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告 柯光明
被告 松山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王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56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，並於114年2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抗告人至遲應於114年3月4日前為補正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馮姿蓉